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(02)23967818

聯絡人:鍾薏亭 電 話:77367488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070088093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108年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之故,調整2月8日放假及1 月19日補行上班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6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70077號函及107年7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02135號書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5條規定,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,依中央之規定辦理。查行政院107年6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5147號函及本部107年7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02135號書函函送之108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,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08年2月2日(星期六)至2月10日(星期日);又農曆初三(2月7日)因適逢星期四,爰調整2月8日(星期五)為放假日,並於1月19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三、復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,108年2月8日(星期五)適逢寒 假期間,爰公立中小學無須因應春節假期調整放假而進行 補課作業;又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2條第1項規定,公

A041700_秘書:107/08/09 11:04

線

訂

裝



線

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,除返校 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,得 不必到校。爰此,各級學校教職員均應依行政院人事總處 規定於1月19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,惟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 政職務教師得不必到校。

四、另因108年2月8日(星期五)調整放假並於1月19日(星期六) 補行上班,恐有家長上班而學生獨自在家無人照護之問題 ,請轉知所屬學校於假期前預先提醒家長與學童留意假期 安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止本·谷且哲中政府教界四人口亦一一个。 副本: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電2018-08-092 交10:52:37章